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(丁組)

口試時間表

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依招生簡章第六點規定(參見簡章第 4 頁)，考生應於口試前，將口試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整以下列方式繳交，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。並於口試當日攜帶繳費收據備查(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報考系所組)繳交予本系辦理口試報到之人員，當日未繳交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或雖已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
1. 口試報名費金額：新臺幣 500 元。
2. 使用個人之「繳款帳號」(此帳號即為報名時所使用之「繳款帳號」)，以 ATM 轉帳繳費、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之方式繳交口試報名費。
3. 繳費方式：繳費後請務必留存收據，於應試時繳交。
 - a.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(ATM)轉帳繳費。(華南銀行代碼：008)
 - b.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收款行：華銀臺大分行，解款行代號：0081544，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)
 - c. 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。(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，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招生登入網站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b/> 列印)

註 1：考生請先查明是否符合口試資格後再繳交，繳交本項費用後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。

註 2：凡經直轄市及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，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以茲證明)，得免繳或優待報名費，其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，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。

二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當日，於試場繳交學經歷、大學成績單或其他訓練課程證書、讀書計畫、碩士論文構想書等至少各 3 份，並請以此所繳交資料之內容為報告重點。

- 三、請考生於口試前先行閱覽本系網站中之教師網頁，瞭解各教師之專長，並建議考生於報名前請先與本主修領域未來可能之指導教授研商。本主修領域(資源保育及管理)教師包含邱祈榮、盧道杰、余家斌、劉奇璋、鄭舒婷。
(網址 https://www.fo.ntu.edu.tw/zh_tw/faculty/member)
- 四、於口試當日，應攜帶准考證(其上務必黏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乙張)、身分證件正本及口試繳費收據正本。
- 五、請考生提前 15 分鐘到達口試地點，並請考生依個人之口試時間準時應試，若未於應試時間應試，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六、每名考生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，其中，考生報告時間為 5 分鐘，口試委員詢問及回答時間為 10 分鐘(第 4 分鐘及第 14 分鐘分別有鈴聲提醒)。
- 七、口試試場備有電腦及液晶單槍投影機，考生若需使用該設備，請事先將資料存於光碟片或相容於 USB 規格之隨身碟，於報到後由本系工作人員協助存入會場電腦。**(所準備之檔案大小以 2MB 為限。考生所準備之電子檔案責任自負，本系不負檔案讀取、執行及播放責任)**

-----請接下頁查看口試時間-----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
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(丁組)
口試時間表

口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16 日

口試地點：森林館二樓研討室

口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考生姓名	組別	備註
09:00-09:15	611150001	陳○揚	丁組	一般生
09:15-09:30	611150002	吳○帆	丁組	一般生
09:30-09:45	611150003	葉○天	丁組	一般生
09:45-10:00	611150004	鄧○玟	丁組	一般生
10:00-10:15	-----	休 息	-----	-----
10:15-10:30	611150005	洪○慈	丁組	一般生
10:30-10:45	611150006	游○祺	丁組	一般生
10:45-11:00	611150007	吳○穎	丁組	一般生
11:00-11:15	611150008	劉○萱	丁組	一般生

-----以下空白-----